（上接B040版）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连同代理投票的通知中所记的其他资料，一并交送公司。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为代表该委托的投票权的有效期限。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等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股东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监事会副主席，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股东会主席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司有权向有关部门或机构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购买、出售资产经董事会决议金额高于12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按照相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公司章程内容参加公司的股东顾问其意见，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议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工会提出建议，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的时间和提交候选人的资料应当不少于7天，且提交候选人的时间应当不早于发出关于召开该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次日，但不应当晚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的7个工作日。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所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投票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投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投票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投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直到有足够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止。如果最后一名当选人的得票数相同，但由于当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若因会议召集人的原因决定中止或延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应当及时公告说明原因并作出延期召开的具体安排。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即行就任。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归还；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公司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利益；
（八）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同时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但是，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视为违反本项规定；
（十）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一）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六条外，公司董事还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
（一）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认可的除外；
（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该商业秘密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作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委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五）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如实披露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履职责事项的追究机制。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任期结束以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少于2年。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具体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解职等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少于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租赁或者被租赁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放弃权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赠与；互换；商业性经营以外的购买或者销售行为；证券投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事件的情况，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投资决策的专业评议程序，并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做出决策意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做出决策意见。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的标准和审批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要文件；
（四）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以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传送文件资料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董事签字。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经明确反对该决议并不因此而免除责任。

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用重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聘请副总经理的，副总经理应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总经理分配的任务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聘请副总经理的，副总经理应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总经理分配的任务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应当具有会计师职称，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知识和法律知识。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参与会议的决策过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事宜；
（四）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处理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保证公司股东名册资料完整、准确、及时；
（五）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主动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和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财务、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有关规定，在知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时，及时提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有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监事和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建议。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1.公司期间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等因素，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区分不同情况，提出差异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出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实施红股。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股东会在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于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授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报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的期限之前，对拟更换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应当按照规定时间通知股东。
股东应当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义务、主要内容、程序和要求，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方式作出决议。
应当保证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范性，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的程序、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购买、出售资产经董事会决议金额高于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按照相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